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关于评估机构选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5年12月31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中院”）依法做出（2025）粤13破申176号《决定书》，决定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科技”或“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东铸铭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为推进恒泰科技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采用公开询价的方式选定恒泰科技预重整案的评估机构，现就选定评估机构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评估机构公开招募情况

2026年1月26日，临时管理人在惠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向社会公开招募评估机构，报名时间截止为2026年1月30日18时。

在报名期限内，临时管理人收到深圳市中诚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1家评估机构的报名材料。

二、评估机构选定情况

临时管理人对报名机构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了资格审查，确定其符合报名条件。临时管理人根据报名材料并结合选聘公告的要求，考察报名机构的工作计划、

人员安排、报价方案、工作经验后进行了综合评判，选定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
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为恒泰科技预重整案的评估机构。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报名材料》

特此公告。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2日